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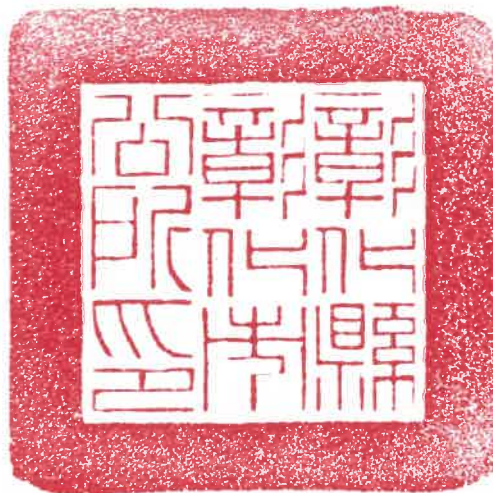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彰市社會字第1150011113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吳萬勝君(身分證字號：N100195999，籍設：彰化縣彰化市介壽里2鄰中興路71巷83號)，於115年3月13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、彰化縣政府115年3月17日府社保護字第115009973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吳萬勝遺體，現安置於彰化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- 三、公告期滿仍無人認領時，彰化縣政府委請恆宇人本生命禮儀公司辦理殮葬事宜。

市長林世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210677
死亡證字：1150313-05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吳萬勝	(二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N100195999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彰化縣彰化市介壽里2鄰中興路71巷83號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 33 年 6 月 24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9 時 0 分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彰化縣員林市惠來里惠來街89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空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空白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
甲、肺炎 (以下空白) _____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急性呼吸衰竭 (以下空白) _____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(以下空白) _____			
丁、(丙之原因) (以下空白) _____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(以下空白) _____			
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
醫師姓名：江明師			
證字號：醫字第043795號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彰衛院字0937050024號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0937050024			
院所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惠來里惠來街89號		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伍 年 參 月 壹拾陸 日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江明師 醫字第043795號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宏社惠 仁團來 醫法醫 院人院 </div> </div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